

【6-3】區宗教教育委員會簡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教區辦事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落實全人教育的目標，提昇宗教教育素質，使各年齡層信徒的信仰能往下紮根，並使本會的純正信仰能在信徒的家庭中延續，各區應組織宗教教育委員會，以便整合區內宗教教育資源，提供充分與適宜的人力資源，輔導區內各年齡的信徒達到信仰與生活合一的宗教教育理念。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隸屬教區教牧組，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區聖工推展委員會推荐具有教育專業之弟兄或具有訓育輔導恩賜之傳道者、資深教員，經區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協助教牧組策劃區內宗教教育事工，輔導區內各教會宗教教育事宜，實際支援教牧組推動宗教教育聖工為主要職責。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教牧組組負責擔任。本委員會分設成教（社青、中堅、老人團契）、高教、青教（高中、國中）、兒教（國小、學前教育）四股，各股置股負責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兼任之。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其職責如下：
一、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二、企劃並處理各股事務。
三、綜理教牧組編訂區內全人教育年度工作計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協助策劃、執行、輔導區內國中班、高中班、少年班學生靈恩會舉開事宜。
二、協助策劃教區內各班教員講習會、進修會之舉辦，以養成師資。
三、依需要協助輔導各教會宗教教育教學相關事宜。
四、協助推動區內青少年導師輔導辦法之設置與特殊案例之處理，輔導資源之提供。
五、參加系負責會議，以策劃並檢討宗教教育之訓育與輔導事宜。
六、依需要支援協辦本會基金會舉辦之各類夏令營隊。
七、協助編訂區內宗教教育年度工作計劃之草案。

6-3 教區宗教教育委員會簡則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區教牧組預算中支出之。

第 十 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